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東市原字第1120037676號
附件：分配計畫



主旨：檢送本市新田段626及627-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及公告各乙份，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4日止，惠請貴所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市112年度第三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所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注意事項及土地標示：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4日，共計30天，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須本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算，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6. 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請於公告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後至本所申請:現戶戶籍謄本份、印鑑證明、印鑑章、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使用分區證明(若屬都市土地)及相關可證明書面資料。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局掛號寄送，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電話 089-340722。

(四)土地標示如下: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田	62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460.91	分配
新田	62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785.35	分配

市長陳銘風

臺東縣臺東市新田段 626 及 627-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進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到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市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及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改)配，維護本市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 二、改善本市尚未分(改)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紓解本市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三、解決本市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伍、現況概述：

- 一、新田段 626 及 627-1 地號：地上物為住家房屋磚造房屋 2 間、鐵皮倉庫 1 間、棚架 2 座，種植木瓜、芭蕉、羅漢松。(地上物依法輔導轉正，以符合相關規定，如最後受分配人

與地上物持有人不符，依相關規定協調後拆除)

陸、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三) 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 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巨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須本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算，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6.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二、尚未受配者。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市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解決本市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市民土地權益。
- 三、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四、 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 附件：

一、 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新田	62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460.91	分配
新田	62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785.35	分配